（上接B17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2.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5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2.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8 |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9 |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10 |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2.11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3.00 |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赛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4.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和说明

(1)议案1.00、议案2.00之子议案2.01及2.02、议案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00共包含子议案2.01~2.11共计11项，该11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议案3.00为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关联股东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3)议案4.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0日(8:45-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8399126　传真：0798-8399126

邮编：333000　联系人：李筱

7、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9、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8

2、投票简称："黑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股东账号：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及主持人

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改革，并对《公司章程》中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改革后，原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改革，并对《公司章程》中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改革后，原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赛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速跟投事项全面落地，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北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源")合作，由深圳北源担任GP(普通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LP(有限合伙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不超过10年。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超过上述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及主持人

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琪女士主持。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实际情况，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改革，并对《公司章程》中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赛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工程管理、工程咨询"两项内容，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变更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饲料添加剂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饲料添加剂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管理、工程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及董事会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进行监事会改革、公司监事会改革后，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或废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对比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2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法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股东会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3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4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5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以赣股办[2001]7号文批准，由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现更名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西化工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泉州三安集团公司(现更名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华建物资公司等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主发起人焦化总厂持有5,059.4733万股；其他发起人江西化工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泉州三安集团公司、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华建物资公司分别持有股份151.3452万股、75.6726万股、75.6726万股、37.8363万股。全体发起人合计持有5,400万股。 |
| 6 |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发电及电力销售、生产销售炭黑、白炭黑、蒽油；销售树脂、间苯二酚；生产销售苯、粗酚、焦油沥青、盐酸、次氯酸钠、蒽油(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乙烯焦油、蒽油、煤焦油、轻油、洗油、炭黑油、盐酸、次氯酸钠、工业苯、粗酚、减水剂、沥青及炭黑尾气等有(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饲料二氧化硅生产销售、脱酚油及其它化工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工程管理、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发电及电力销售、生产销售炭黑、白炭黑、蒽油；销售树脂、间苯二酚；生产销售苯、粗酚、焦油沥青、盐酸、次氯酸钠、蒽油(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乙烯焦油、蒽油、煤焦油、轻油、洗油、炭黑油、盐酸、次氯酸钠、工业苯、粗酚、减水剂、沥青及炭黑尾气等有(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饲料二氧化硅生产销售、脱酚油及其它化工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工程管理、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协议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协议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
| 8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br>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br>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9 |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10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法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五)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六)股东会作出决议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决议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11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12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3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加强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和监督，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合理地开展经营活动。<br>公司与投资者、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单位的信息沟通，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外，不得公开、泄露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
| 14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所有对公司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并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其所持有或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设立一个独立的证券账户，以便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其股份的锁定作出安排。<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得侵占公司资产。<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决策和财务活动，不得侵占公司资金。<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人事任免决定。<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事项。<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强迫公司从事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行为。<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的信息披露秩序，不得干预公司信息披露的正常进行，不得要求公司提供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或人员同意的、尚未公开的信息。<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的资产安全，不得通过资金拆借、担保、委托经营、投资、借用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利用公司信用证、票据、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方式损害公司的资产安全。<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的稳定，不得通过单方面要求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单方面终止、撤销、变更公司已经生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商业安排的方式，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的，应当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提出的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应当基于对拟任人的品德、能力、经验、专业知识、履职情况、诚信状况等方面的了解，不得提名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士。<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提出的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不得妨碍、干扰、阻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及其他股东、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单位的调查、问询、检查、核实、信息披露等工作，不得妨碍、干扰、阻挠公司正常信息披露工作